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B 座 201 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相关法律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390,522.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116,175.8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75,878.1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玄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元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世界范围内爆发大规模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加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克服重重困难，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深化内部管理，完成了公司首发上市，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55%；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64 亿元，同比增长 8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6 亿元，同比增长 952.73%。

详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1. 关于 2018 年期权加速行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	2020 年 3 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股东大会	23 日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	------	---

			2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0 年，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0	1. 关于 2018 年期权加速行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3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 关于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3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3.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赵国光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6.3	1. 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8.14	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单位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单位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31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2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2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2.23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一次会议	2020.3.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一次会议	2020.3.3	关于选举赵国光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次会议	2020.3.3	1.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次会议	2020.1.20	1. 关于 2018 年期权加速行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第二次会议	2020.3.3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2.0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878.12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公司登陆上交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共计披露了 3 个临时公告，无定期报告，10 份上市相关公告，共计 21 份挂网文件。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热情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访调研、耐心接听每一通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认真回答投资者的 e 互动问题、时刻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 2021 年发展经营计划

1、加快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结构

通过募集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和迭代创新，通过在功能、性能、功耗、品质等全方面的提升，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抓住智能物联网终端市场机遇，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持续补充，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智能家居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公司面向智能音箱应用的基于 AliOS Things 操作系统的 WiFi/蓝牙双模 AIoT SoC 芯片已于报告期实现量产出货，并将继续拓展新的客户。除应用于智能 WiFi 智能音箱外，该芯片未来还可以作为智能语音模块广泛用于智能家电等领域，公司单芯片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可穿戴市场是公司另外一个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公司应用于智能手表的 SoC 芯片在研发过程中。该芯片将满足智能手表产品对于各类外接传感器的需求，支持“智能手表+TWS 耳机”的组合应用。

2、加强人才储备和发展

公司作为研发型科技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将持续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培训、绩效和激励机制，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才储备和人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持续提高各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3、完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中后台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等运营和保障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4、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目的建设，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科技技术实力。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 日	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学》、《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任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知悉并监督各重大

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1,061,171,127.53	648,841,600.25	63.55	329,955,5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90,522.04	67,378,816.54	194.44	1,770,4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16,213.25	54,784,800.87	212.53	1,501,2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8,578.11	56,373,928.54	397.02	-15,411,368.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5,786,326.56	522,053,346.92	952.73	114,072,898.80
总资产	5,764,322,483.07	630,859,851.48	813.72	215,745,562.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043	0.8337	164.40	0.0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2043	0.8337	164.40	0.0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024	0.6779	180.63	0.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1	23.12	增加 8.39个百分点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20	18.80	增加 8.40个百分点	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27	20.40	减少 4.13个百分点	26.44

二、2020 年度财务变动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08,270,334.20	55.66	418,321,378.92	66.31	666.94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新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4,462,333.34	38.94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81,591,869.17	1.42	10,217,604.01	1.62	698.5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三、2020 年度经营成果（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1,171,127.53	648,841,600.25	63.55
营业成本	636,160,461.76	404,321,344.30	57.34
销售费用	6,685,735.59	8,145,489.89	-17.92
管理费用	54,283,024.91	45,910,684.99	18.24
研发费用	172,638,020.84	132,362,866.49	30.43
财务费用	8,923,539.61	-511,491.10	1,844.61

四、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8,578.11	56,373,928.54	3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91,682.24	-27,087,589.76	-8,2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838,740.39	322,349,821.49	1,386.5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